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0 年度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0 年度的薪酬标

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清教、赵懿清、姜慧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于清教： 于清教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赵懿清： 赵懿清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ui in black ink.